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89號

債 權 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

上列債權人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李政益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提出聲請狀繕本1件。（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參照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